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按照本制度的精神和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

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五）公司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公司通过公司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

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一）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相关信息。

（二）网络沟通渠道

1、互动易平台

公司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得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

2、公司官网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并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接受调研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中小股东等机构及个人（以下简

称“调研机构及个人”）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等。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和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2、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

3、公司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4、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5、媒体、市场或投资者对公司发布调研记录提出质疑的，深交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予以披露。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的，深交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接受调研及发布调研记录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深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改正。

6、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四）分析师会议及路演

公司可以通过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

取相关意见建议。

（五）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投资者说明会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1、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5）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6）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2、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会计师、独立

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公司可以邀请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该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3、投资者说明会的组织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并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七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公司及时关注和充分重视互动易收集的信息和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或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经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期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新闻发布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给予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审定后再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二），并于次一交易日

开市前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以深交所指定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作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修订及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自动废止。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

承 诺 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 年 月 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活动参与人员	
时间	
地点	
形式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	